王巍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2018-09-28

浏览:170次

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 沪0112刑初4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巍,男,1982年2月6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,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马朗,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瞿晨,上海锶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7]4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巍 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7年3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本院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指定管辖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文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王巍及其辩护人马 朗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6年11月17日22时,被告人王巍为增加其经营公司的微信公众号"校学居上海"的关注度,在网络上搜集关于闵行教育的负面新闻后,未核实内容真实性,雇佣写手朱某某、茹某等人(另行处理)采用渲染、夸大负面问题的方式将多件独立的事件编写在一起,形成《闵行教育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!——细数闵行教育七宗罪》发布于微信公众号和"网易新闻",被多家媒体大量转发和报道,引发网民大量负面评论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。

2016年11月18日,被告人王巍被民警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据此,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巍具有坦白情节,建议对被告人王巍判处拘役 五个月。

被告人王巍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,有证人潘某某、祁某某、连某、张某某、茹某、朱某某的证言,相关手机微信截图,《闵行教育已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!——细数闵行教育七宗罪》一文,闵行区教育局关于网传"闵行教育七宗罪"严重失实的申明、关于最

近网传"闵行教育七宗罪"贴文所涉内容的说明和关于"闵行教育七宗罪"贴文 所引发的舆情,微信公众平台、网易新闻截图,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、远程 勘验工作记录,被告人王巍到案后的多次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王巍编造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王巍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以被告人主观恶性小为由,请求对被告人王巍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王巍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17年4月17日止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,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判员 于明晶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邱译莹

附: 相关法律条文

附: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四)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第六十七条 ……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

2020/7/13

文书全文

罚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